

**附錄 II - N**

**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6 – 欣盛 N07 – 盛福 N08 – 粉嶺南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7 – 天平東	1	-	<p>(a) <u>選區 N10(御太)及 N11(上水鄉郊)</u></p> <p>(i) 建議選區 N11(上水鄉郊)維持原有的選區分界，並容許其預計人口繼續偏離法例許可幅度；或</p> <p>(ii) 將大頭嶺、松柏塢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或</p> <p>(iii) 將營盤及蓮塘尾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或</p> <p>(iv) 將選區 N10(御太)的範圍擴至到雙魚河。</p>	<p>項目(a)(i)</p>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如維持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281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7.24%)。因此，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將丙崗及大隴一帶的地方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雖然其預計人口仍輕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7.20%)，但已將偏差減至最低。</p> <p>項目(a)(ii)及(iii)</p> <p><b>不接納</b>此等建議。選管會認為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維持於法例許可幅度內，但同時理解：</p> <p>(i) 松柏塢和大頭嶺均是上水鄉郊社區的主要成員，它們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其他鄉村有緊密的歷史及社區聯繫。相對而言，上述兩個鄉村與選區 N10(御太)的日常連繫並不明顯；及</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ii) 營盤及蓮塘尾與粉錦公路一帶的其他村落(如蕉徑、長瀝)有同一蔬菜合作社，並同用粉錦公路進出。</p> <p>選管會在平衡相關因素後，鑑於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和社區聯繫的考慮，維持臨時建議不變。</p> <p><u>項目(a)(iv)</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選區N10(御太)的範圍擴至到雙魚河，選區N10(御太)及N11(上水鄉郊)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p> <p>N10: 31,095人, +83.30% N11: 7,637人, -54.98%</p>
				<p>(b) 建議將選區 N17(天平東)天平邨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p>	<p><u>項目(b)</u> 按 2011 年原區界，選區 N14(天平西)的預計人口(12,666 人)會輕微低於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因而需要調整其分界。選管會同意此方案較為可取，應予以接納，因為在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內都有天平邨的樓宇，它們之間有一定地方聯繫，故此選管會建議把選區 N17(天平東)內的天朗樓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並保留順欣花園在選區 N13(石湖墟)內。選區</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N13(石湖墟)、N14(天平西)及N17(天平東)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可維持於許可幅度內，分別為：</p> <p>N13: 19,736人, +16.34%</p> <p>N14: 15,062人, -11.21%</p> <p>N17: 17,298人, +1.97%</p>
				<p>(c) 反對現時新增選區 N08(粉嶺南)的劃界建議。建議於選區 N07(盛福)嘉盛苑、嘉福邨、N08(粉嶺南)鷄嶺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 N08(粉嶺南)；選區 N07(盛福)則由選區 N07(盛福)的餘下部分連同選區 N08(粉嶺南)的蝴蝶山及選區 N06(欣盛)組合成一個選區。現時新增選區 N08(粉嶺南)的餘下部分連同選區 N02(粉嶺市)的黃崗山及粉嶺中心組合成一個選區，若選區 N02(粉嶺市)的預計人口有不足，則將選區 N01(聯和墟)的人口轉編入該選區。</p>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 N07(盛福)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1,46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26.56%)；</li> <li>● 選區 N02(粉嶺市)根據申述建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8,037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52.62%)。鑑於人口分布和地方聯繫的考慮，現階段把選區 N01(聯和墟)的部分樓宇轉編入選區 N02(粉嶺市)並不理想；及</li> <l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2	N02 – 粉嶺市  N17 – 天平東	1	-	建議將綠悠軒及逸峰由選區N17(天平東)轉編入選區N02(粉嶺市)，因為兩個屋苑在社區聯繫及地理因素方面，均與粉嶺及聯和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考慮到上述的改動可能會令到選區N17(天平東)的預計人口偏離許可幅度，而靈山村毗連現屬選區N17(天平東)的美景新邨，故此建議將靈山村由選區N02(粉嶺市)轉編入選區N17(天平東)。經上述調整後，選區N02(粉嶺市)的預計人口不會偏離許可幅度。	<p><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選管會就項目(1)(b)提議修改選區N13(石湖墟)、N14(天平西)及N17(天平東)分界後，如將綠悠軒及逸峰由選區N17(天平東)轉編入選區N02(粉嶺市)，選區N17(天平東)的預計人口(11,140人)會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34.33%)(請參閱項目1)；及</li> <li>● 靈山村與選區N02(粉嶺市)的粉嶺圍有深厚的歷史及宗族聯繫，把靈山村轉編入選區N17(天平東)並不理想。</li> </ul>
3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6 – 欣盛  N07 – 盛福  N08 – 粉嶺南	1	-	(a) <u>選區 N08(粉嶺南)</u> 反對新增選區N08(粉嶺南)的劃界建議。建議新增的選區由現時選區N01(聯和墟)的御庭軒、帝庭軒，選區N02(粉嶺市)的芬園政府警察已婚宿舍、粉嶺花園及選區N17(天平東)的綠悠軒、逸峰、馬屎埔、烏鴉落陽組成，將選區名稱改為「聯和墟北」，因為：	<p><u>項目(a)</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選區N15(鳳翠)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li> <li>● 建議新增的選區「聯和墟北」的預計人口(11,953人)會低於法例許可幅度的下限(-29.54%)；及</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5 – 鳳翠 N17 – 天平東 N18 – 皇后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到逸峰及瓏山一號入伙所帶來的預計人口增長及社區聯繫等因素；及</li> <li>● 現時選區N17(天平東)內部份位於聯和墟的屋苑/鄉村(如：綠悠軒及馬屎埔一帶)的對外交通、購物及社區設施主要倚賴聯和墟而非選區N17(天平東)，現時的選區分界有損有關地區的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li> </ul> <p>因應上述新增選區的建議，其他的選區分界建議如下：</p> <p><u>選區N01(聯和墟)</u> 由聯和墟、海聯廣場、瓏山1號、榮福中心、榮輝中心組成，並把選區名稱改為「聯和墟南」。</p> <p><u>選區N02(粉嶺市)</u> 由粉嶺中心、碧湖花園、牽晴間、粉嶺圍、粉嶺樓村、安樂村、瑞柏園及海燕花園組成。</p> <p><u>選區N07(盛福)</u> 由現時屬選區N08(粉嶺南)的萬豪居、翠彤苑、海裕苑、華慧園及雞嶺，連同嘉福邨、嘉盛苑、欣翠花園、蔚翠花園、維也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li> </ul>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花園組成，以加強百和路雞嶺段一帶住宅區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p><u>選區N10(御太)</u> 由太平邨、祥龍圍邨、御皇庭、御景峰、顯峰、威尼斯花園、上水紀律部隊宿舍、上水已婚警察宿舍及吳屋村組成。因應選區內牽涉的屋邨屋苑眾多，將選區名稱改為「保健」，取名自選區內的主要道路保健路。</p> <p><u>選區N11(上水鄉郊)</u> 為配合上水鄉郊村落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區N11（上水鄉郊）改由古洞、金錢、坑頭、蓮塘尾、唐公嶺、蕉徑、營盤、河上鄉、馬草壟、羅湖、歐意花園及天巒組成，並把選區名稱改為「上水鄉郊西」。</p> <p><u>選區N13(石湖墟)</u> 將掃管埔由現時的選區N02(粉嶺市)轉編入選區N13(石湖墟)。選區N13(石湖墟)由石湖墟、海禧華庭、龍豐花園、新都廣場、上水中心、上水名都、順欣花園、掃管埔村及旭埔苑組成，以加強毗鄰上水市中心的掃管埔村一帶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N14(天平西)</u> 建議將翠麗花園由現時的選區N15(鳳翠)轉編入選區N14(天平西)，以加強天平路一帶的資助出售房屋(天平邨及翠麗花園)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區由天平邨(天怡樓、天祥樓、天賀樓)、翠麗花園及奕翠園組成。因應選區重組後的選區範圍改變，建議把選區N14名稱改為「平翠」，取名自選區內的天平邨及翠麗花園。</p> <p><u>選區N15(鳳翠)</u> 除上述選區N14(天平西)有關翠麗花園的建議改動外，建議將高爾夫景園及松柏朗村粉嶺公路以南部份由現時的選區N10(御太)轉編入選區N15(鳳翠)，及將燕崗、松柏朗、大頭嶺及丙崗一帶由現時的選區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N15(鳳翠)，以加強上水近郊一帶村落的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選區由上水圍、天平山村、虎地坳村、紅橋新村、華山、大頭嶺、松柏朗、燕崗、丙崗及高爾夫景園組成。因應選區重組後的選區範圍改變，建議選區名稱改為「上水鄉郊東」。</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N17(天平東)</u> 基於地理及交通、社區完整性及地方聯繫的因素，建議將靈山村及天平邨天明樓分別由現時的選區N02(粉嶺市)及N14(天平西)轉編入選區N17(天平東)。選區由天平邨(天明樓、天朗樓、天美樓、天喜樓)、安盛苑、安國新邨、皇府山、石湖新村、靈山村及美景新邨組成。因應選區重組後的選區範圍，建議把選區名稱改為「天平」。</p>	
				<p>(b) 建議把選區 N06(欣盛) 的名稱改為「雍欣」，取名自選區內的雍盛苑及欣盛苑，以突顯選區範圍。</p>	<p><u>項目(b)</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 2003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內的主要屋苑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c) 由於選區 N18(皇后山) 幅員甚廣(北至沙頭角公路馬尾下段，南至和合石村)，建議把選區名稱改為「粉嶺鄉郊」，以突顯選區範圍。</p>	<p><u>項目(c)</u> <b>不接納</b>此項建議，因為現有選區名稱自 1994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習慣有關名稱。此外，該選區分界沒有任何改動，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4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2 – 彩園	1	-	<p>(a) 建議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粉錦公路北區部分完整編入選區 N10(御太)，因為歌賦嶺、蓮塘尾及蕉徑等範圍的居民依靠粉錦公路出入。建議亦可維持粉錦公路沿線當中的鄉郊關係。</p> <p>(b) 建議將松柏塢由選區 N11(上水鄉郊)轉編入選區 N12(彩園)，以反映松柏塢居民利用彩園邨的社區設施和減少選區 N11(上水鄉郊)及選區 N12(彩園)的預計人口差距。</p>	<p>項目(a)及(b) <b>不接納</b>此等建議，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2011年的原區界，選區N11(上水鄉郊)的預計人口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幅度，選管會的建議可收窄至約27%。雖然申述建議可進一步令該選區的人口貼近標準人口基數，但建議同時會影響更多市民；</li> <li>● 選區N12(彩園)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及</li> <l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人口分布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li> </ul>
5	N08 – 粉嶺南	-	1	建議重劃新增選區N08(粉嶺南)的分界，因為選區內的牽晴間及欣翠花園相距甚遠，兩個地方需要搭車前往，不便當區區議員進行地方行政。	<b>不接納</b> 此項建議，因為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亦要顧及現有選區分界。地方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6	N16 – 沙打	1	-	申述建議將禾徑山村的選區投票站設於坪輦政府大樓，以方便選民投票。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